

进出口经济管理

四心社

进出口经济管理

吕 心 志

山西人民出版社

进出口经济管理

吕心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06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

书号: 4088·79 定价: 0.6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依据是法	(6)
第三章	对外经济贸易的基本条款	(12)
第四章	进出口管理的基本方式——关税、配额和 许可证	(15)
第五章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
第六章	国际商品协议和生产国卡特尔组织	(21)
第七章	区域性贸易方案	(25)
第一节	欧洲经济共同体	(27)
第二节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28)
第三节	经济互助合作委员会	(30)
第四节	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组织	(31)
第八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4)
第一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基本义务	(35)
第二节	关税减免	(36)
第三节	最惠国	(37)
第四节	国家待遇	(38)
第五节	配额	(39)
第六节	补贴抵消税和反倾销	(40)
第七节	国家贸易	(41)
第八节	出口控制	(43)

第九章	补贴和补贴抵消税	(46)
第一节	关于补贴的规定	(48)
第二节	美国补贴抵消税法	(48)
第三节	保护措施	(50)
第四节	倾销和反倾销	(53)
第十章	合同	(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二节	合同	(61)
第三节	合同的形成	(65)
第四节	法律规范	(69)
第五节	法人	(72)
第六节	中外有关合同规定的差异	(73)
第七节	仲裁	(77)
第十一章	普遍优惠制	(83)
第十二章	出口管理和出口贸易	(90)
第十三章	美国的出口管制	(93)
第十四章	美国的海关估价	(100)
第十五章	美国的出口管理机构和法律	(104)
第一节	美国对中国出口的规定和有关程序	(107)
第二节	美国的出口管理机构	(108)
第三节	美国有关出口的法律	(112)
第四节	美国的进口管理机构	(118)
第五节	各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管理办法	(122)
第十六章	我国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124)
第一节	关于进口许可证的暂行办法	(124)
第二节	关于出口许可证的暂行办法	(129)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32)
第四节	对经济特区的管理.....	(136)
第五节	加工装配和小型补偿贸易.....	(139)
第六节	对商标和专利的管理.....	(146)
第七节	关于对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150)

第一章 绪 论

我们国家的对外经济和贸易是遵照“相互尊重领土主权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进行的。这样作不仅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利益。世界上的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都应该一律平等，所以对外经济和贸易就应按照“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在国际经济交往和贸易活动中既要相互尊重对方的需要，又要符合双方的愿望和可能，以便有利于双方的经济利益。

任何国家都需要开展和发展对外经济和贸易。我们国家的经济是以计划为主的经济，生产和消费都是有计划按比例进行的。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科学技术水平和自然条件等方面存在着的差异，所以各国家之间有必要在经济领域互通有无，在科学技术领域进行交流，取长补短相互补益。各国间的经济交往和国际贸易的发展，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就彻底打破了数世纪以前各国的闭关自守的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国之间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生产自己本国所需要的一切，任何国家都有自己的长处和不足，在经济上更是如此。

为了较快地发展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改变我国目前的

经济和技术上的落后状态，我们有必要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掌握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加以提高，以增强我国的物质基础，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要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高速度地尽快实现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装备整个国民经济。通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我们就可以学习和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少走弯路，以加快我们经济建设的发展速度。许多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引进外资和国外的先进技术要比自己闭门摸索节省时间，节省财力。先进的科学技术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我们必须学习和借鉴。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装备，可以弥补我国某些方面的不足和填充一些空白，这对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具有现实意义。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都必须适合客我双方的需要，这就是平等互利原则的体现。购买商品是为了需要，任何国家都不会花钱去买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因此在进口时，要求国外客商在供货品种、规格、质量和交货条件等方面符合我们的要求；在出口时，就要使商品的质量、规格、式样、包装等适合对方的要求。在商检、海关、运输、保险、仲裁等方面也都要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对外经济和贸易工作中必须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注意工作方法，平等待人，坚决反对不坚持原则，丧失立场，姑息迁就的错误作法。实践证明，没有政治上的独立，经济上的独立也是不可能的，没有经济上的独立，政治上的独立也不可能长久和巩固。但独立并不是孤立自己，“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也绝不是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美国和日本的经济的发展过程证明，要想尽快地使自己的国家富强起来，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是要

广泛采用各国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切实可行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借用外资，鼓励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积累资金和学习别国的好经验。但是我们在借用国外资金、同国外厂商进行合作生产和组织合资企业、进口国外的技术和设备，以及运用国际贸易中的一些习惯作法的时候，都必须以不损害我国主权和独立，不损害我国的经济利益，不违背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前提，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不允许对方索取任何特权和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我们在进口时要有重点、有选择地进行。

管理的尺度就是法制，法制的概念就是要以法治国。法制是国家用强制的力量维持、发展以及调整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级政府和政权机构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条例、命令等具有法律规范性质的文件，这就是我国的法制根据，也是我们管理国家的根据。

五届人大以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除以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法律、法规有抵触者之外，建国以来所制定的法律、法令继续有效。这就为实行和加强国家机关职责，保证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切实的保障。当前由于世界上还经常出现国际性的经济危机，国际市场上行情变化频繁，因此必须对我国的进出口工作加强管理，只有加强对涉外经济和贸易工作的管理，才能掌握对外经济和贸易的主动权。这样就可以保障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害，使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受影响，使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秩序得以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是我国政府为了发展

和管理对外经济贸易，促进涉外经济的发展和进出口贸易而设置的专门管理机构。该委员会管理、监督和协调有关部门的对外经济和贸易工作，制定技术引进，借用外资，对外经济合作以及进出口贸易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和指示。我们的国家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国家，我国的对外经济和贸易，也完全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这样对外经济和贸易就构成了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就决定了我们的对外经济和贸易必须遵照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在当今的世界上，如果我们不对涉外经济和贸易实行必要的管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以及国际市场行情的波动，就必然要影响和涉及到我们国家的建设和人民生活。对涉外经济和贸易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防止其他国家的经济侵袭；对涉外经济和贸易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协调我们国内各部门对外经济和贸易的各项活动，以加强我国在对外经济和贸易方面的力量。这对同其它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和贸易交往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可以使我们在对外经济和贸易工作中掌握主动权，自由决定同其它国家进行经济交往的内容、项目以及进行贸易的商品的品种、数量和合同条款。这样就能够 在 合 资 企 业、借用外资、经济合作，商品进出口等方面，不给外国以倾销和盘的机会；同时又可以起到防止和打击国内外的不法分子利用对外经济和贸易的渠道进行走私犯法活动的作用。

目前，在资本主义世界的许多国家的生产资料都属于私人所有，所以竞争和垄断以及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导致了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的不断发生。各国政府为增加本国的竞争

能力，不使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威胁到本国的利益，都采用了外汇管制、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等措施。我们国家由于对外经济开放政策的实施，中央和地方都在进行对外经济和贸易活动。中央各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口岸之间、对外经济项目和对外贸易的商品种类都有交叉，因此有必要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监督和协调。

第二章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依据是法

进出口管理的依据是法。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与国家交往的准则是国际法。国际法亦被称之为“国际公法”，以区别于“国际私法”。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而国内法的主体则是个人、组织或国家。国际法渊源出自国家间的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国际组织的某些决议和被各国所承认的有关国内法的条款、案例。国际法是国家间在平等的原则上相互约束和自我约束的法律，国际法规定了国家相互间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签订或参加国际条约、声明，承认某些国际法准则，以及按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进行交往和活动，这就形成了国际法。在世界上，国际法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机构。国家间的争议主要通过谈判、协商、斡旋、调停的方式来解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一经本国政府承认，就为该国国内法所接受，就构成了该国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法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以及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国际法包括各国所公认的国内立法和法院裁决、国际仲裁法庭和国际法院的判决、国际组织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各国政府所发表的关于国际事务的文件。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国际关系日益密切，使得国

际法的内容和喻义也发生了变化，随之出现了一些新的领域和学科。包括国际贸易、投资、货运、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的国际商法，以及海洋法，外层空间法、环境保护法等也都进入了国际经济法的范畴之内。旧的国际法是以欧美为中心。资本主义为特色的。现代国际法则是适用于调整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以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

国际法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协议产生的，是表明国家的意志、调整国家间的斗争和合作的关系，由一个国家或者几个国家集体采取强制措施，来保证其执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准则。国际法的产生是国家在相互交往中由沿袭已久的惯例和国家间缔结的条约构成。国际法的基础是建立在主权国家同意的基础之上的。缔结了条约是明示了其国家的同意，遵守惯例是显示了国家的同意。在国际社会中，国际法的实施只能由当事国单独或集体强制执行。英国普通法规定：国际法构成英国法的一部分；美国联邦法规定：国际条约为美国最高法律；法国宪法规定：尊重国际法规；西德宪法规定：一般国际法构成联邦法的一部分；日本宪法规定：要遵守缔结的条约和国际法规。国内法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是由政权机构强制实施的。国际法则是不能强制实施的，就是国际法院也不能强制其实施，主要是靠当事国单独和集体强制执行。国际法是法，但比国内法的强制性弱得多。

国际私法则是在进行对外贸易以及本国人和外国人交往中所产生的。国际私法加上“国际”二字是因为其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外国人、位于外国的物体或据以产生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国际私法可以规定在国际条约、

国内法和国际惯例之中。主要包括：对外贸易的买卖、运输、结算、保险等；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国际保护；一般涉外债务关系；涉外所有权；司法文书的送达和传递；涉外公证和认证；外国人在本国的民事法律地位，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的承认和执行。

国际商法则是管辖或调整国与国之间商业交往的国际法规范的总称。西方国家传统认为，国际贸易事宜应由各国国内法管辖，如果适用有关国家法律发生困难，则由传统的“国际私法”按照冲突法规解决。国际商法实际上是处理国际贸易、商业关系的“国际私法”。国际商法的内容大致如下：国际间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公司企业在国际法中的地位；跨国公司；国际贸易：原料供应；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专利；许可证转让；国际间投资及保护；合营企业；国际支付和信贷；国际贸易和仲裁；国际货币法；国际税法；关税法；国际开发与投资法等。

“国内法”是“国际法”的对称，指施行于一国范围内的法律。国内法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的规范。国内法通常由国家制订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表现出来，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其实施。

由于国际经济和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私法和国际商法的内容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国际法的成份日益减少，而国内法却越来越多地发挥着重要作用，而成为其主要组成部分。

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基本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和物行使法律管辖的权利。领土是一国行使主权的主要场所。一国的法律施及其境内（包括领

土、领海、领空)的一切人和物,但国际法所公认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除外。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享受和负担着其必不可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的基本权利是主权的一种属性,是从国家的主权引申而来。国家的基本权利有独立权、领土管辖权、平等权、自主权、对本国资源拥有充分和永久主权的权利以及平等地参与制订国际法的权利。

在我们国家依据宪法原则,确认国家财产的法律地位和保护国家财产所有权,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国家财产属于全国人民所有。除国家外、国家所属的机关和企业都不能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主体。国家机关、企业只是受国家的委托对国家财产行使经营和管理的权力。因此只有国家才能统一调度、支配这些财产,这是国家进行建设的法律保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经营管理国家财产的权限范围、权限的产生、变更和撤销,均由国家授权并通过颁发有关法令确定。除集体和个人能享有的财产外,国家还享有其集体和个人所不能享有的专有财产——如矿藏、水流、国有森林、荒地和其它海陆资源,以及铁路、航空、海洋运输、公路、港口、银行、邮电等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和影响国计民生的事业。综上所述各国政府对出入其国境的所有财物,都具有完全的不容置疑的管辖权。

目前国内法已成为国际商法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国际法的成份日趋减少。国际商法已成为一门广泛的学科。各国情况不同,国内法对商业贸易等方面的法律也就不同,国际商法的主题内容已趋多样化,其中包括:合同法、贸易、技术转让、金融、关税、投资程序、诉讼和仲裁等。

由于各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和经济制度不同,所以各国

控制和管理国际经济贸易的方法也不同。各国的国内法对国际经济贸易的影响日趋重要，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的内容就是为了促进有效的竞争。美国的出口管制、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美国和西欧共同体的专利制度，都是为了加强管理和促进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而制定的。发展中的国家则为了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就提出了实行普惠税制，要求对世界财富重新进行分配。

进行国际经济贸易有三种基本形式——贸易（其中包括货价和服务）；许可证转让（包括技术价值）；投资（包括投放资金及以现金或抵消贸易债息形式所获取的利益）。

商法和经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法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财产和商品关系。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制度、价值……。由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就出现了由诸法合一而向诸法分立的趋势。

商法调整的对象是商品，当事人在商品关系中是互不隶属的，是独立的享有财产权的主体，所以当事人在商品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而在经济利益上则是等价和互利的。平等和等价互利原则就构成了商法的核心。商法的调整对象、方法和原则都是统一的，因而商法就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是经济组织之间，在实行经营管理过程中对产生的社会关系综合调整的法规、法令、条例的总称，经济法规中所包含的一些商法规范则是对商法的补充。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体现，商法和经济法的重点是调解商品的经济关系的。个人和组织只有对某些财产具有所有权才能进行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商法和经济法是建立在平等、等价的商品经济

原则基础上的。

债和合同是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各方有关当事人在商品交换上的权利和义务在法律上的体现，包括民事权利主体间的买卖、供应、承揽、租赁、运输、信贷、保管、仓储、保险等财产关系。债和合同制度体现了在生产 and 消费领域中对财产权的保护，因而民事权利的主体、所有权、债和合同就构成了商法的基本内容。商法主要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所构成，此外人民大众在历史社会中形成的习惯也具有一定的效用。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商法产生的根本依据，商法典则是把有关商法的各主要规定集中编纂的立法文件。